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2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林○○、馬○○、顏○○、侯○○、曾○○、吳○○、楊○○、鄧○○、紀○○、陳○○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 一、被告林○○、馬○○、顏○○、侯○○、曾○○、吳○○、楊○○、鄧○○、紀○○、陳○○所為，均係涉嫌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第 1 項前段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媒介性交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巫○○、胡○○、黃○○、楊○○所為，均係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及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林○○、馬○○、顏○○、侯○○、曾○○、吳○○、楊○○、鄧○○、紀○○、陳○○所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巫○○、黃○○、胡○○、楊○○所涉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及媒介性交易犯行：

林○○、馬○○、顏○○、侯○○、曾○○、吳○○、楊○○、郜○○、紀○○、陳○○分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歷任 21 警勤區員警，其等為求私人不法利益，明知升華麗坊（嗣改名立邦酒店）非法從事媒介性交易，且升華麗坊、立邦酒店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飲酒店業（無侍陪），使用面積均僅 18.513 坪（即 61.2 平方公尺），惟真正營業使用面積卻超過 100 坪，亦違法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且升華麗坊（嗣改名立邦酒店）業者巫○○、胡○○、黃○○、楊○○等人所交付之賄賂乃為免升華麗坊（嗣改名立邦酒店）涉犯媒介性交易犯罪及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不符而違法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視聽歌唱業等情形遭警舉報、取締、查緝，使其得以順利經營，及 21 警勤區管區能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減少或完全不對立邦酒店臨檢，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之對價，馬○○、顏○○、侯○○、曾○○、吳○○、楊○○、郜○○、紀○○、陳○○於其等擔任 21 警勤區管區期間，按月向升華麗坊（嗣改名立邦酒店）業者收受每月新臺幣（下同）4 萬元、逢三節（包含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則加倍收受賄款 8 萬元，並約定與黃○○在不詳地點見面或前往立邦酒店向擔任會計之楊○○索取上開賄款。

參、具體求刑

- 一、請審酌被告馬○○、顏○○、侯○○、曾○○、吳○○、楊○○、林○○、郜○○、紀○○、陳○○為執法維護治安之警察，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污違紀而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竟利用國家賦予之權力與機會，包庇色情業者，嚴重損害公務員清廉認真之信譽，且影響全國大多數兢兢業業、維護社會治安之警察人員形象，讓警察人員遭受負面評價，甚至造成對警察人員

與司法之不信任感，且為圖個人私利，按月收受賄賂，有辱國家所授官箴清譽，犯罪所生損害嚴重，且被告馬○○、顏○○、侯○○、吳○○、林○○、紀○○、陳○○均矢口否認犯行，被告林○○、紀○○及陳○○於立邦酒店遭搜索後至其等遭約談期間甚至進行串供，飾詞狡辯，尤被告侯○○收賄時間長達近6年等節，從重量處。

二、另被告曾○○、楊○○、鄧○○於偵查中知所悔悟，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均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請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從輕量處，以啟自新。

三、請斟酌被告巫○○、胡○○、黃○○、楊○○行賄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足使人民喪失對於國家公務機關公正執法之信賴，嚴重破壞公權力執行之威信，但被告巫○○、胡○○、楊○○、黃○○等人均坦承所有犯行，態度良好，並配合追查案情，被告巫○○、胡○○、黃○○分別自動繳交300萬、200萬、房地1棟之部分犯罪所得等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規定，從輕量處，以勵自新。